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

东司〔2023〕16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分局、基层法律服务所：

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粤司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市司法局拟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抽查对象

全市现有 32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考核、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

三、考核、抽查方式

（一）填写《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各一份，携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和 2022 年度本所财务报表到市局律师工作管理科（二）进行年度考核。

（二）按附件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市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视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四、注意事项

（一）填写并双面打印《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分局公章，并由司法分局局长签名确认。

（二）以下人员须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1.已离职、调离岗位的法律服务工作者；
- 2.连续两年没有参加年度考核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自动作废，须交回证件；
- 3.被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

（三）请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年度考核工作，逾期将不再补办。

（四）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需提交相

关材料进行变更审核。

附件：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3.填表说明

4.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

案



(联系人：杨岳文 联系电话：224916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